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89號

原告 吳佳昕
被告 饒采萱（原名饒采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依其知識經驗及能力，當可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資金流通使用，除與個人之財產權益相關外，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政府機關、新聞媒體對於詐欺集團使用金融帳戶向不特定多數人詐騙金錢，亦有長期宣導及報導披露，已屬眾所周知之事，一般人均不會輕易揭露金融帳戶資訊，遑論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詎被告僅為貸款之需求，即輕認他人會使用其帳戶加強其信用缺失，而過失輕率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在新竹縣新豐鄉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交予臉書上自稱「楊博文」之訴外人楊柏翎，並以電話告知對方該提款卡之密碼、網路銀行密碼。訴外人楊柏翎於取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轉交予

0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與所在之
03 犯意聯絡，先於110年3年初起，以LINE暱稱「黃于翔」之
04 人，向原告誑稱：有一個投資方案，希望可以幫忙衝業績云
05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5月3日21時50分許、53
06 分許、22時0分許、0分許，分別以網路匯款新臺幣（下同）
07 各5萬元共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8 空，因而受有損害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28日，在新竹縣新豐鄉某統一超
16 商，將所申辦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
17 籍不詳之人，並以電話告知對方該提款卡之密碼、網路銀行
18 密碼，嗣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之詐騙而匯款20萬元至系爭帳
19 戶，旋遭他人提領一空等情，已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
20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續字第56
21 號、111年度偵字第9582號、112年度偵字第4645號檢察官不
22 起訴處分書為憑，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
23 09號刑事判決（訴外人楊柏翎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復經
24 本院調取上開雲林地檢署偵查卷宗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5 （下稱新竹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9635號偵查卷宗核閱無
26 誤，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30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要件。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另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有類型上之區分，然在侵權行為方面，行為人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所謂「抽象輕過失」；申言之，行為人注意之程度，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者，客觀的決定其標準；至行為人有無盡此注意義務之知識或經驗，在所不問（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金融機構帳戶牽涉個人經濟信用之社會評價，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倘非與本人至親或具相當親誼信賴關係者，要無任由他人逕予借取，恣意用以往來作帳、虛增明細之理，縱遇特殊狀況確有出借必要，亦應深入瞭解收取帳戶之他人真實用意何在，斟酌可否信賴其基於正當目的而為使用，待確認均無疑義之後再為出借，始合情理。況近來詐欺集團利用取得之人頭帳戶掩飾財產犯罪得款流向，並增加被害人事後追償之困難，藉以遂行不法之情屢見不鮮，於經報章雜誌、新聞媒體一再披露，及為政府機關反覆提醒宣導後，早已成依憑一般經驗便可輕易體察之生活常識與基本認知。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已27歲餘之成年人，已有相當社會經驗，僅於臉書上看見可協助貸款之訊息，未經過查證，即輕率將系爭帳戶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任意寄交予未曾見面且毫不認識之陌生人，致遭詐欺集團利用系爭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以順遂詐欺集團向原告詐欺取財，被告欠缺謹慎理性之人應有注意程度，所為顯然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顯有過失甚明。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具有過失，且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四)至於被告所為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雖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110年度偵字第96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該案僅係以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故意」，方認其罪嫌不足，且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已如前述，此與刑事詐欺犯行不處罰過失行為，兩者不同，附予敘明。

(五)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1、2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應給付原告20萬元，並自損害發生時即110年5月3日起加給利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3年9月13日發生送達於被告之效力，有本院虎尾簡易庭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命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千慧